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金MSCI低波动	
基金主代码	0063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45,651.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MSCI低波动A	中金MSCI低波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43	0063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966,387.69份	279,263.9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金MSCI低波动A / 中金MSCI低波动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虹	张志斌
	联系电话	010-63211122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xxpl@ciccfund.com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1166	95565
传真		010-66159121	0755-829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cc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中金MSCI低波动A	中金MSCI低波动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8,357.63	26,097.56
本期利润	2,694,620.24	29,115.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30	0.12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45%	22.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17	0.09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493,237.37	333,958.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49	1.19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17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MSCI低波动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96%	0.83%	4.26%	0.82%	0.70%	0.01%
过去三个月	2.52%	1.20%	2.03%	1.19%	0.49%	0.01%
过去六个月	22.45%	1.21%	22.67%	1.20%	-0.2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49%	1.12%	20.81%	1.22%	-1.32%	-0.10%

中金MSCI低波动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94%	0.83%	4.26%	0.82%	0.68%	0.01%
过去三个月	2.48%	1.20%	2.03%	1.19%	0.45%	0.01%
过去六个月	22.36%	1.21%	22.67%	1.20%	-0.3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59%	1.12%	20.81%	1.22%	-1.22%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17日,按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基金”、“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全资股东,是首家通过发起设立方式由单一股东持股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母公司中金公司作为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致力于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融服务。中金基金充分发挥母公司品牌及资源优势,持续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中金基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27只开放式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166.33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宝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0月17日	-	12年	朱宝臣先生,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量化投资总监。2017年10月加入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团队负责人。

注:1、上述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募交易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自2018年10月17日成立以来,截至2018年11月1日,顺利完成建仓。后续股票保持95%左右的仓位,采用完全复制MSCI低波动SmartBeta指数的策略,余下资金买入一年内到期国债。我们将继续采用完全复制MSCI低波动SmartBeta指数的策略,力争更小的跟踪误差。

2018年,A股市场呈现震荡下跌的走势。2019年一季度,A股市场有较大幅度的反弹,这轮快速上涨,除了2018年的下跌已经使多个指数的估值处于历史低位以外,主要是由于造成去年悲观情绪的主要因素“贸易战”和“去杠杆”,在春节前后其预期都得到了较大的改善。2019年第二季度,4月上旬市场继续上涨,但之后一直震荡下跌,直到6月上旬、6月中下旬是一波反弹。这期间影响市场的主要因素之一还是中美贸易摩擦的形势不断变化。从年初的乐观预期,到5月的直转急下,特朗普宣称对谈判进度及内容不满,要提高2000亿美元关税税率至25%,并采取了包括将华为等中国企业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等一系列措施。6月,国家主席习近平18日应约同美国总统特朗普通电话,双方同意在G20大阪峰会期间举行会晤;G20中美两国元首会晤后,同意重启经贸磋商,美方表示不再对中国出口产品加征新的关税,且特朗普表示将允许美国公司向华为出口设备,会谈结果好于预期。近期,中美贸易摩擦阴云再起,市场震荡下行。国内经济方面,从逐渐披露的中报业绩来看,预计2019年上半年A股上市公司盈利增速将有所放缓,科创板首批公司中报业绩增速相较去年年底有所放缓,创业板业绩同比增速相比一季度有所回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MSCI低波动A基金份额净值为1.194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45%;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MSCI低波动C基金份额净值为1.195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国际环境以及国内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较强,需要密切关注:中美经贸关系变化,尤其是关税提升的实际影响;上半年增长疲弱的影响,企业资本开支情况;减税降费的效果;中小银行去杠杆对金融机构的影响。预计下半年市场整体不会强势,相对来说比较看好:业绩超预期的个股;估值低、有积极催化剂或政策预期的板块,如农业、汽车等;消费与产业升级的优质龙头,消费、医药、科技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公司总经理、分管运营领导、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基金资产净值的限制性条款暂不适用于本基金。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4,229.01	88,012.81
结算备付金		44,844.29	49,652.60
存出保证金		5,667.15	9,88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49,460.90	12,283,711.17
其中:股票投资		15,023,983.70	11,549,714.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25,477.20	733,99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9,740.82
应收利息		10,103.30	36,879.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685.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065,990.35	12,567,88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	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7.12	-
应付赎回款		2,922.5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03.09	6,625.52
应付托管费		1,257.58	946.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69.95	25.86
应付交易费用		9,437.74	11,764.3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51.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6,216.14	58,542.54
负债合计		238,794.21	377,852.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245,651.65	12,491,997.75
未分配利润		2,581,544.49	-301,96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7,196.14	12,190,02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65,990.35	12,567,882.58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中金MSCI低波动A基金份额净值1.1949元,基金份额总额12966387.69份;中金MSCI低波动C基金份额净值1.1959元,基金份额总额279263.96份。中金MSCI低波动份额总额合计为13245651.65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17日,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893,831.15	-
1.利息收入		11,643.8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87.12	-
债券利息收入		10,833.1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5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2,732.22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59,849.1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10.4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6,093.5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9,280.95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4.12	-
减:二、费用		170,095.01	-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50,059.83	-
2. 托管费	6.4.8.2.2	7,151.38	-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333.90	-
4. 交易费用		23,069.23	-
5. 利息支出		1,407.3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07.38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88,073.2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3,736.14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3,736.14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17日,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91,997.75	-301,968.14	12,190,029.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23,736.14	2,723,736.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3,653.90	159,776.49	913,430.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86,162.89	292,115.45	1,878,278.34
2.基金赎回款	-832,508.99	-132,338.96	-964,847.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45,651.65	2,581,544.49	15,827,196.1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17日,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菁 张纳 白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3日证监许可[2018]1076号《关于准予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金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本基金通过中金基金直销柜台、中金基金网上直销平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公司及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共同销售,募集期为2018年9月10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0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额为54,504,361.52份(含利息转份额21,664.08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分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9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2019年1月3日由于债券部分质押导致兑付后部分款项未入账,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管理人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于2019年1月7日发布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的公告,未给基金和投资人造成损失。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金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1、本基金本报告期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7,769,832.30	100.00%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17日,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281,321.50	100.00%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17日,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1,300,000.00	100.00%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17日,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2,993.28	100.00%	9,437.74	100.0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17日,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059.83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6.86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本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支付销售服务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为人民币646.86元,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17日,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51.38	-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建招商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17日,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金MSCI低波动A	中金MSCI低波动C	合计
招商证券	-	69.01	69.01
合计	-	69.01	69.0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金MSCI低波动A	中金MSCI低波动C	合计

注:1、本基金仅针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C类基金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17日,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中金MSCI低波动A	中金MSCI低波动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0月1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7.1225%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中金MSCI低波动A	中金MSCI低波动C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17日,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未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已于2019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023,983.70	93.51
	其中:股票	15,023,983.70	93.51
3	固定收益投资	825,477.20	5.14
	其中:债券	825,477.20	5.14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9,073.30	1.18
8	其他各项资产	27,456.15	0.17
9	合计	16,065,990.3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